

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教師新聘、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

99年2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4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
102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
105年5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
105年12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
106年10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專、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、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、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與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新聘教師應徵資料由新聘工作小組(系教評會)進行資料彙整及資格初審，符合者經本系教師排序，一個員額至多邀請三位申請人，進行現場模擬教學及英語學術演講，~~國外~~申請人得以影片代替。經本系全體教師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者，依新聘規定辦理聘任。
- 第四條 升等或改聘助理教授級以上之代表論文應發表於 WOS 論文期刊，以其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前 50% 或 IF 值 2 以上為最低標準，始得提出升等改聘案。學術著作依評審表之「研究論文」項目評審標準計算，教授級須達 21 分(含)以上，副教授級須達 17 分(含)以上，方得提請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。
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其代表論文可為學位論文或發表於 WOS 論文期刊，以其所屬領域排名百分比前 60% 或 IF 值 2 以上之著作為最低標準。新聘副教授及教授比照升等標準。
排名百分比及 IF 值之認定以送審當時 WOS 論文資料庫最新公告之數值為基準，亦得使用該論文被接受時公告之數值。
- 第五條 本系新聘、升等及改聘案，需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後，推薦至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。各級評審表另訂，滿分為一百分，評分七十分(含)以上為通過。系教評會審議結束後，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- 第六條 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系公開宣讀代表著作，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，因重大事故請假經系主任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。論文宣讀時，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、與教師之說明。紀錄應呈送院教評會參考。
- 第七條 教師之新聘、升等、改聘與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人應於本系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並送人事室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註：WOS (Web of Science) 為美國 Thomson Reuters 公司建置之網際網路版引用文獻索引資料庫系統。